

购买自住住房提取-再次提取操作指引

1. 用电脑登录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gjj.sg.gov.cn/>），进入“网上办事大厅”。登录“个人用户”，点击“我要提取”选择“购买自住住房提取-再次提取”进入提取页面。

2. 在“提取依据号”下拉框选择需提取的房屋依据号。核对提取信息无误后，在结算信息录入“收款人银行名称”及“收款人开户账号”（如有数据则不需填写）。

购房提取（二次提取）

提取人信息

提取人姓名: [输入框] 证件类型: 身份证

证件号码: 440 [输入框] 个人账号: 00 [输入框]

个人账号状态: 正常 当前余额: 8 [输入框] 元

可用余额: 8 [输入框] 元

提取依据编号: 韶关市武 [下拉菜单] *

购房信息

产权证号: [输入框]

购房合同号: [输入框] 产权人姓名: [输入框]

产权人证件类型: 身份证 产权人证件号码: [输入框]

房屋类型: 请选择... * 购房日期: [输入框] *

房屋总价: [输入框] 元 * 房屋面积: [输入框] m²

房屋坐落: [输入框]

提取金额信息

3. 核对提取信息无误后，按照“温馨提示”要求拍照上传电子档案，完成后点击获取并录入手机短信验证码后再点击提交，整个流程操作完毕，购买自住住房提取-再次提取

申请已提交到柜面审核。

身份验证

手机号码： [点击获取验证码](#)

短信验证码： *

※温馨提示：

1. 收款银行卡需提供有效一类储蓄卡；
2. 房产权属证书需上传房产信息页及盖章页；
3. 无法提供房产权属证书的需上传一个月以内的有效查档证明；
4. 申请人为产权人配偶的需上传结婚证盖章页及登记信息页；
5. **异地购房**需上传申请人的户口簿（首页及本人页）或我市公积金缴存单位出具外派到当地的工作证明（一个月内有效），在配偶户籍地或工作地购房的，还需上传结婚证、配偶户口簿或社保参保证明或当地公积金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（证明均为一个月内有效）
6. 所有申请材料均需上传原件。

电子档案 [+ 点击加号上传文件](#) 图片大小不能超过1MB

- 4. 户口簿/社保参保证明/公积金缴存证明
- 6. 房产权属证书
- 7. 查档证明
- 8. 关系证明
- 10. 其他

[返回首页](#) [提交](#)

4. 提取申请提交后，请及时在首页“我的申报”处查询业务的审核状态。符合条件的申请会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。如申请被退回，在“备注”中会显示退回原因。


姓名: [模糊]

单位名称:
[模糊] 无股份

身份证号:
440*****4823

公积金账户:
[模糊]

我的申报

姓名：

证件号码：

开始时间：

结束时间：

[Q 查询](#)

申报业务列表

[打印](#) [复制](#)

建立时间	申报号	业务名称	申报状态	备注
2022-04-01	9495956	渠道 ²⁴ 提取	审批不通过	[模糊]
2022-04-01	9493021	渠道 ²³ 提取	审批不通过	

共 2 条